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医药企业资产，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329.11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9%，已将14300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000万股质的押平仓线130%，平仓价格4.86元；6300万股的押平仓线150%，平仓价格5.20元。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19.4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已将4219万股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平仓线140%，平仓价格3.23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